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本案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，一审程序终结
-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原告请求判令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,000 万元、支付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的利息 51,458.33 元（本息合计 10,051,458.33 元），以及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；并请求判令子公司卓然（靖江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同时由三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，本次诉讼程序终结，但并不代表案涉债权债务已经消灭，原告仍有权就同一债权另行提起诉讼，相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卓然股份”）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3）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浦东分行”）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以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卓然（靖江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然靖江”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红为被告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案号：（2026）沪 0115 民初 104173 号。案件立案受理后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最新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及卓然靖江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6）沪 0115 民初 104173 号之一）。法院审理查明：原告农业银行浦东

分行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未在规定时间内预交案件受理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相关规定，裁定：本案按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撤回起诉处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裁定按原告撤诉处理仅为本案诉讼程序终结，并不产生消灭案涉借款及保证实体债权债务的法律效果，农业银行浦东分行仍有权依据原借款合同、保证合同就案涉债权另行通过诉讼或其他途径主张权利，后续是否会再次发起诉讼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将持续与相关债权人保持沟通，积极妥善处理相关债务事宜，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；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

1、如后续债权人就该笔债权重新提起诉讼，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还本付息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相关支出，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，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存在被司法查封、强制执行、司法拍卖的风险，流动性风险仍将持续存在。

2、目前，公司尚有多起未结诉讼案件，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如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，将承担案件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等额外支出，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。如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债务，公司及子公司名下资产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、司法拍卖的风险，公司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大。

3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1），根据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情况，公司可能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2.1条第（一）项、第12.2.2条第（六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，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4、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已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情形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；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已触及相关规则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若公司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5、截至2026年10月15日，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59,489,390.64元，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.60%，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38.12%。截至2026年10月20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到期未偿还债务金额共计57,527.90万元，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.98%，银行账户冻结、债务逾期等情形，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。

6、公司股票2026年10月21日收盘价格为0.67元/股，收盘市值为1.57亿元，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。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3.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的情形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22日